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 28,000,000 港元至 30,000,000 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半年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1,4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轉為虧損主要是由於(1) 出售金融工具之虧損由二零二五半年期間約 200,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半年期間約 11,700,000 港元;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公平值虧損於二零二六半年期間錄得約 4,700,000 港元，而二零二五半年期間則為未實現公平值收益約 12,400,000 港元; 及 (3)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半年期間之應收貸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確認之減值虧損約 100,000 港元，而二零二五半年期間則為減值虧損撥回約 3,100,000 港元。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最近期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二零二六半年期間之中期業績尚未落實，仍可能會作出調整及撥備，並可能與本公告披露的資料重大不同。本公司二零二六半年期間之中期業績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及袁輝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維正先生、黎學廉先生及曾展鵬先生。